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康寿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3.7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2.3、3.2、8.3、9.5、9.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 保险条款有关于恶性肿瘤的释义，请您留意.....9.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8.6 联系方式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8.7 争议处理 |
| 1.3 投保年龄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 释义 |
| 1.4 犹豫期 | 5.1 现金价值 | 9.1 保单年度 |
| 1.5 保险期间 | 5.2 保单贷款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3 自动垫交 | 9.3 周岁 |
| 2.1 保险金额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4 有效身份证件 |
| 2.2 保险责任 | 6.1 效力中止 | 9.5 恶性肿瘤 |
| 2.3 责任免除 | 6.2 效力恢复 | 9.6 专科医生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9.7 医院 |
| 3.1 受益人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8 毒品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9 酒后驾驶 |
| 3.3 保险金申请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0 机动车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11 遗传性疾病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8.3 年龄错误 | 9.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3.6 诉讼时效 | 8.4 未还款项 | 9.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 |

险种简称：康寿宝

险种代码：302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康寿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康寿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2）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3）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50 周岁至 7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恶性肿瘤**”（见 9.5），（二）因导致“**恶性肿瘤**”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所交保险费”按照疾病发生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9.7）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9）**机动车**（见 9.10）；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 9.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3）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由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 | |
|-----|-------------------|---|
| 3.4 | 保险金的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
| 3.5 | 宣告死亡处理 | <p>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p> |
| 3.6 | 诉讼时效 | <p>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 3.7 |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p>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p>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p>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p> |
| 4.2 | 宽限期 |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5.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 |
|-----|--------------------|--|
| 8.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8.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8.3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8.4 | 未还款项 |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p> |
| 8.5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8.6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8.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	--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5	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见9.6）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